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孟素荷、李庆龙、舒畅

2016年7月5日